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 (IV) 附屬公司層面上有關配售協議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1,089,118,593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08,911,859股。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放棄投票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3,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發行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而籌集最多約港幣72,750,000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69,55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港幣0.3193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在市場上未獲出售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認購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提呈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因此，配售代理為朱李月華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任配售代理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配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下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香港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惟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1,089,118,593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08,911,859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付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人，按盡力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為黃色，以區分於藍色現有股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3,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一手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0520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港幣0.5200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港幣156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港幣1,560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港幣3,120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港幣0.1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港幣0.0520元，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造成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200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現行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20元)及預期市值每手港幣3,120元(根據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及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5200元)，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預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這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和其他公眾投資人士的吸引力。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百分比。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能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的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對股東增設碎股可能產生成本及影響，惟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其利益，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造成削弱或損害影響的任何股本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發行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港幣72,750,000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089,118,593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 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108,911,859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17,823,71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326,735,577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
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
外))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港幣72,750,000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
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港幣69,550,000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
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港幣0.3193元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
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
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
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
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
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
217,823,7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
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66.67%。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在供股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資料或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20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港幣0.5200元折讓約35.7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516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160元折讓約35.2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525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5250元折讓約36.3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港幣0.5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0.0520元計算)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3960元折讓約15.6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3.85%，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3960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港幣0.5200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港幣0.0520元及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港幣0.0518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7204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87,370,000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08,911,859股計算)折讓約80.5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i)下文所述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低迷；(ii)股份之現行市價；(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低流通性，平均每日交投量約為443,8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i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72,850,000元；(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約776%(透過將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及(vi)本公佈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而釐定。

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氣氛疲弱。恒生指數(市場最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為16,788點，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上升至20,926點，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急升至港幣11,260,000,000元。然而，截至上一個交易日，雖然恒生指數仍維持在約20,426點，但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已大幅下降至港幣3,650,000,000元。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相對較大折讓。為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董事會已識別一份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25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惟已終止或失效的供股交易除外。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供股基準、所從業務或財務表現及集資需求方面有所不同，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約四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的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乃於未經篩選的情況下予以整理，故可資比較公司可完整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性。此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平且具代表性，鑑於(i)該期間將為股東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相關資料，以顯示在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於該期間符合上述標準的25間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公司的足夠樣本以進行比較分析。

以下載列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宣佈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有關 供股各自之公佈刊 發前最後交易日每 股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最後交易 日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有關 供股各自之公佈刊 發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交易日每 股平均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五日 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有關 供股各自之公佈刊 發前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最後 十個連續交易日每 股平均收市價之溢 價/(折讓)(「十日 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每股理 論除權價(基於 有關供股各自之 基準價)之溢價 /(折讓)(「理論 除權價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有關 供股各自之公 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之溢 價/(折讓) (「資產淨值折 讓」) %	理論攤薄影響 (「攤薄影響」) (附註1)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配售佣金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	2/7/2024	2股供1股	40.90	(41.18)	(41.18)	(41.18)	(33.30)	(69.70)	11.76%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或1%(以較高者為準)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1872	12/7/2024	1股供4股	172.80	(20.00)	(29.08)	(13.98)	(4.76)	(89.86)	20.07%	補償安排	0.75%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5	19/7/2024	1股供4股	102.00	(14.30)	(17.40)	(17.40)	(4.30)	(93.70)	14.60%	補償安排	1%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8072	22/7/2024	1股供3股	25.30	(23.08)	(24.24)	(附註6)	(7.41)	(97.23)	18.18%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1.25%
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63	31/7/2024	2股供1股	459.70	(30.60)	(31.50)	(附註6)	(23.60)	(96.10)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07	2/8/2024	2股供1股	71.24	(46.80)	(41.60)	(45.70)	(37.00)	(附註3)	15.60%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2%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2339	22/8/2024	2股供1股	48.20	(13.85)	(13.85)	(15.58)	(9.68)	(88.72)	4.62%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2/9/2024	2股供1股	62.41	(22.03)	(21.77)	(26.63)	(15.85)	(90.50)	8.28%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8275	4/9/2024	2股供1股	24.00	(5.66)	(7.41)	(9.09)	(4.76)	(61.09)	2.47%	補償安排	港幣250,000元或3.5%(以較高者為準)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9/9/2024(附註4)	2股供1股	155.40	—	12.25	(0.34)	—	156.52	(附註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13/9/2024	5股供1股	129.25	10.00	8.20	7.84	8.20	(62.50)	6.8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29	13/9/2024	1股供1股	28.80	(48.70)	(48.20)	(61.70)	(33.10)	(89.20)	24.90%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或1.0%(以較高者為準)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639	23/9/2024	30股供1股	427.00	1.96	2.52	2.04	1.90	(21.21)	0.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8365	23/9/2024	1股供3股	32.10	(31.50)	(24.00)	(22.40)	(10.40)	(94.10)	23.60%	補償安排	0%
創隆控股有限公司	2680	26/9/2024	2股供1股	12.00	(67.39)	(68.35)	(70.13)	(59.02)	(88.59)	22.78%	補償安排	1%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745	2/10/2024	1股供2股	15.60	(31.97)	(31.51)	(25.93)	(13.79)	(附註6)	21.31%	補償安排	2%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79	4/10/2024	2股供1股	71.70	(9.42)	(9.42)	(9.83)	(13.29)	(66.10)	6.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時瞻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8/10/2024	2股供1股	24.20	(31.51)	(26.04)	(18.30)	(23.47)	(32.23)	10.5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616	15/10/2024	1股供2股	62.20	(8.00)	(24.34)	(25.99)	(2.85)	(98.98)	21.3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18/10/2024	2股供1股	30.80	37.90	38.90	30.30	12.10	(65.50)	—	補償安排	1%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68	18/10/2024(附註7)	2股供1股	417.51	(2.56)	(6.17)	(2.49)	(附註6)	87.58	2.06%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中國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1/10/2024	2股供3股	19.40	(7.41)	(8.54)	(9.64)	(3.23)	(附註6)	5.12%	補償安排	港幣100,000元或1.5%(以較高者為準)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2/10/2024	2股供1股	362.09	(15.00)	(17.20)	(20.40)	(10.50)	(67.30)	4.90%	額外申請	不適用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28	31/10/2024	100股供49股	112.20	(73.68)	(72.99)	(73.86)	(65.27)	(附註3)	24.23%	額外申請	不適用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1129	6/11/2024	1股供1股	93.68	(49.85)	(49.54)	(49.54)	(33.20)	(93.95)	24.92%	補償安排	2%
最低				12.00	(73.68)	(72.99)	(73.86)	(65.27)	(98.98)	0.00%		
中位數				62.41	(20.00)	(24.00)	(18.30)	(10.45)	(88.59)	11.13%		
最高				459.70	37.90	38.90	30.30	12.10	156.52	24.92%		
平均				120.02	(22.16)	(22.10)	(22.61)	(16.11)	(58.21)	12.70%		
本公司				72.75	(35.77)	(35.27)	(36.38)	(15.66)	(80.59)	23.85%	補償安排	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攤薄價與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每股理論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考慮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刊發公佈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攤薄效應。
2.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基準價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基準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
3. 根據該公司的公佈所披露，其處於淨虧蝕狀況。
4. 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發佈澄清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價之澄清及該澄清之結果。
5. 根據該公司的公佈，供股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理論攤薄限制，但未披露理論攤薄影響的百分比。
6. 公佈內並無作出披露。
7.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修訂認購價的補充公佈。

據觀察所得，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分別約35.77%、35.27%、36.38%、15.66%及80.59%，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範圍，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值約73.68%、72.99%、73.86%、65.27%及98.98%為低，並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分別約20.00%、24.00%、18.30%、10.45%及88.59%為高。該等折讓亦高於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分別約22.16%、22.10%、22.61%、16.11%及58.21%。理論攤薄影響約23.85%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92%相若。鑒於上述在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薄弱，董事會相信就認購價給予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誠屬合理。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低並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除外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4名海外股東，股權結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澳洲	1	104	0.0000%
加拿大	1	1,848	0.0002%
中國	1	4,400	0.0004%
英國	3	184	0.0000%
澳門	14	32,848	0.0030%
菲律賓	1	1,170	0.0001%
美利堅合眾國	3	1,630	0.0001%
	<u>24</u>	<u>42,184</u>	<u>0.0039%</u>

附註：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港幣100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港幣100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幣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因此，配售代理為朱李月華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港幣1,820,000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i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除條件(v)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豁免外，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佣金的基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為評估供股補償安排項下配售佣金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已識別一份包括13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不包括12間涉及額外申請供股的可資比較公司，與本公司提供補償安排的情況相反）。可資比較公司（包括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於「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一段。

經考慮(i)所有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分析主要關注配售佣金；(iii)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約四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規模，以反映近期有關供股補償安排的市場慣例；及(v)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乃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在未經篩選的情況下予以直接整理，使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可完整反映本公司於補償安排項下應付配售佣金的近期市場慣例，並與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供股交易作比較，董事會認為配售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性。此外，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平且具代表性，鑑於(i)該期間將為股東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補償安排之相關資料，以顯示在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董事會能夠識別出於該期間符合上述標準的13間具代表性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足夠樣本以進行比較分析。

基於13間配售可資比較公司，預期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港幣12,000,000元至港幣172,800,000元，平均約為港幣51,430,000元，本公司的集資規模屬於配售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配售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配售代理就有關供股收取的佣金介乎零至3.5%，或最低收費介乎港幣100,000元至港幣250,000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的2.5%佣金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
- (c)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提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供股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則僅限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 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以每手6,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按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分部及證券投資分部。物業投資分部專注於位於香港的商業單位，而證券投資分部則涉及短期證券投資。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72,750,000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3,200,000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港幣0.3193元。因此，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估計約為港幣69,550,000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867,510,000元，以流動負債約港幣680,130,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187,370,000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呈列）為776%，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169.1%增加約606.9%。然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港幣4,83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約有港幣49,430,000元之貸款到期，年利率為15%。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010,000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債務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需要籌集資金以降低債務。償還貸款約港幣49,430,000元後，本集團將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120,000元用作營運資金。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

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東								
公眾股東	1,089,118,593	100.00%	108,911,859	100.00%	326,735,577	100.00%	108,911,859	33.33%
承配人	—	—	—	—	—	—	217,823,718	66.67%
	<u>1,089,118,593</u>	<u>100.00%</u>	<u>108,911,859</u>	<u>100.00%</u>	<u>326,735,577</u>	<u>100.00%</u>	<u>326,735,577</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須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朱李月華女士最終控制。因此，配售代理為朱李月華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佣金為代價委任配售代理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配售協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10,000,000元，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的最低門檻，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配售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放棄就本公司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尤其是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提交予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以新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公佈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
「補償安排」	指	本公佈「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投票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7,823,718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按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34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